**樽節校務基金倡導措施**

以下經費項目，鼓勵優先由「校務發展計畫經費」進行申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專家演講費 | 學系、學程、中心等單位。 |
| 教學助理 | 心環中心。 |
| 教師升等審查 | 人事室 |
| 衛生與節能設備 | 除濕機、電風扇、檯燈、燈具、 |
| 圖書儀器 | 教學研究指定用書、輔導書籍用品。 |
| 教學設備 | 錄影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投影筆、滑鼠、白板用品、投影機、麥克風等 |
| 社團器材設備 | 球具、書畫、樂器等。 |
| 教學研究軟體 | 質性、量化、繪圖、編輯等教學研究軟體。 |
| 其他可申請經費項目  　　　　　　1) 教師人事經費：彈性薪資、升等審查等。  　　　　　　2) 教學經費：演講費、實習活動保險、門票費、自編教材等。  　　　　　　3) 研究經費：著作審查費、研討會之交通與註冊費等。  　　　　　　4) 學生助學與輔導： TA獎助學金、學生社團器材設備等。  5) 軟硬體設備：圖書、教研器材設備、環境安全設備、衛生與節能設備等。 | |